

郟县城市管理局 涉及下放乡镇权限轻微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1	对随地吐痰、便溺的处罚	<p>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第三十八条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，责令立即清理；拒不清理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第三十九条第一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一）随地吐痰、便溺。</p>	经责令立即清理，能立即清理的。
2	对乱扔果皮（核）、纸屑、烟蒂、包装纸（袋、盒）、饮料罐（瓶）、口香糖渣等废弃物的处罚	<p>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第三十八条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，责令立即清理；拒不清理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第三十九条第二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二）乱扔果皮（核）、纸屑、烟蒂、包装纸（袋、盒）、饮料罐（瓶）、口香糖渣等废弃物。</p>	经责令立即清理，能立即清理的。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3	对乱丢电池、荧光灯管、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的处罚	<p>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：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第三十九条第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三）乱丢电池、荧光灯管、显示器等特殊废弃物。</p>	经责令立即改正，能立即改正的。
4	对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	<p>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：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第三十九条第四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扔动物尸体。</p>	经责令立即改正，能立即改正的。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5	对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、装饰的经营者，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，并对作业场所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，设置沉淀排污设施，保持场所及周边路面整洁、无污水，地砖无松动的处罚	<p>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：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第二十二条：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、装饰的经营者，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，并对作业场所进出口进行硬化处理，设置沉淀排污设施，保持场所及周边路面整洁、无污水，地砖无松动。</p>	经责令立即改正，能立即改正的。
6	对临街门店经营者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入门前垃圾桶，将泔水倒入门前路面，将油渍抛洒到门前路面，将废水倾倒入门前树木、花草上，将废弃物堆放于门前道路上的处罚	<p>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：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第三十六条：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入门前，不得将泔水倒入门前垃圾桶，不得将油渍抛洒到门前路面，不得将废水倾倒入门前树木、花草上，不得将废弃物堆放于门前道路上。</p>	经责令限期改正，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7	对居民饲养宠物在城市道路、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，未立即清除的处罚	<p>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第三十八条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，责令立即清理；拒不清理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第三十八条：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，对宠物在城市道路、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，应当立即清除。</p>	经责令立即清理，能立即清理的。
8	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、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，或者设置地桩、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、公共场所的处罚	<p>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：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二）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、台阶等影响城市市容的，或者设置地桩、地锁等障碍物圈占道路、公共场所的，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第二十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地桩、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、禁行标识标牌以及非机动车停放点；不得擅自改变、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。</p>	经责令限期改正，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
9	对擅自改变、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处罚	<p>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：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（三）擅自改变、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的，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照价赔偿。</p> <p>第二十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地桩、地锁等障碍物或者禁停、禁行标识标牌以及非机动车停放点；不得擅自改变、移动地桩等市政设施。</p>	经责令限期改正，在限期内改正的。